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5.11.11 消署危字第 10511179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符合設置標準，主管機關欲依據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對管理權人或行為人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時，應就個案依權責實質認定，並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消防法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7 日桃消危字第 10500398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消防法第 15 條之意旨，係規範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，其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如某場所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不符合前述規定時，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，可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

三、前述消防法第 42 條所定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，係為裁罰性之不利行政處分，故其作成應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。至停業處分係令違法者暫時停止營業行為，停止期間及範圍應依個案違法情節予以裁量。另停止使用範圍，可包括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危險物品之停止使用與該條所定場所之停止使用（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 42 條修正說明參照）。綜上，本件裁處之範圍應就個案依權責實質認定，並符合前述法規之比例原則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副 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